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張建國
電話：049-2221200
電子信箱：army@nantou.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050127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127067_Attach01.DOCX)

擬辦：

-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公告週知並送交及轉院轉系所等。
二、文陳閱後存。

教授兼研發處長楊德芳

惠員王淑娟

研發處學術及推廣組組長楊德芳

主旨：檢送「內政部105年度辦理宗教社會教化、性別議題及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補助方案」1份，請轉知轄內宗教團體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5年6月15日台內民字第10511021482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宗教團體從事社會教化或輔導宗教團體健全其財務制度，落實財務透明公開機制，該部特依據「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融合補助作業要點」研訂旨揭補助方案。
- 三、本方案補助對象為依法登記有案滿1年以上之宗教團體、私立大專校院及宗教研究相關民間學術團體，受補助單位應於本(105)年8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完成辦理獲得該部同意補助之事項，補助範圍如下：

(一)社會教化議題座談會或研討會：邀集宗教團體、宗教學者、各級行政主管或行政人員及社會大眾參與，辦理兼顧宗教信仰與環境保護、動物保護、生態保育、公共安

研究發展處



第二層決行

全、公序良俗等相關議題之座談會、研討會、論壇或其他對話平台。

(二)性別議題座談會或研討會：邀請宗教學者、性別平等學者、宗教團體負責人或行政人員、各級行政主管或行政人員，聚焦於宗教團體內部之性別平權、性騷擾防治、性侵害防治或其它與性別相關議題。

(三)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講習相關計畫：辦理有關宗教相關財稅法令規定、稅務處理與申報、會計制度、財務管理(財務報表分析、閱讀財報、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健全宗教組織發展及宗教相關法令課程等。

四、貴轄宗教團體倘擬申請補助，請其依旨揭方案於本年7月20日以前備具申請表、計畫書、申請單位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申請單位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以及其它與本方案有關資料，逕寄該部民政司辦理。

正本：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開科技大學

副本：南投縣道教會(含附件)、南投縣佛教會(含附件)、一貫道南投辦事處(含附件)、本府民政處(含附件)

2016-06-22
交10換54章

內政部 105 年度辦理宗教社會教化、性別議題及 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補助方案

一、 方案說明

為鼓勵宗教團體在傳揚宗教信仰之下，也能同時關注環境保護、動物保護、生態保育、公共安全、公序良俗、性別平等、尊重信仰等相關議題，並期許宗教團體之發展與相關宗教行為可同時兼顧宗教信仰與生活品質，與時俱進；另為輔導宗教團體健全其財務制度，落實財務透明公開機制，爰 105 年度規劃以補助方式引導宗教及相關團體積極投入辦理宗教社會教化或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講習等相關活動。

二、 補助依據：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融合補助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款規定。

三、 補助對象：依法登記有案滿 1 年以上之宗教團體、宗教研究相關民間學術團體或私立大專校院，有關申請提案經本部審查同意補助者。

四、 補助額度：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以補助 1 次為原則，補助經費按申請計畫總經費最高補助 60%，並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限。

五、 補助範圍：(具備申請資格之單位，可就下列本部補助範圍之計畫類型擇一進行詳細規劃與提案)

(一) 社會教化議題座談會或研討會相關計畫

1. 參加對象：宗教團體、宗教學者、各級行政主管或行政人員及社會大眾。

2. 會議主題：辦理宗教信仰與環境保護、動物保護、生態保育、公共安全、公序良俗等相關昇華宗教內部文化與傳統之議題。

3. 辦理方式：

- (1) 獲得本部補助之單位應於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擇日辦理完成。
- (2) 可以座談會、研討會、論壇或其他對話平台等形式，擇一或綜合辦理。
- (3) 每場活動至少須辦理 1 天。
- (4) 參加活動之宗教團體代表須跨及 3 個以上之不同宗教。
- (5) 參與活動人數應達 50 人以上(不含工作人員)。
- (6) 研討成果須將相關發表內容彙集成冊。
- (7) 活動文宣與現場布置均應揭示由內政部補助。

(二) 性別議題座談會或研討會相關計畫

1. 參加對象：宗教學者、性別平等學者、宗教團體負責人或行政人員、各級行政主管或行政人員。

2. 會議主題：(擇一或複合)

- (1) 宗教團體內部之性別平權。
- (2) 宗教團體內部之性騷擾防治。
- (3) 宗教團體內部之性侵害防治。
- (4) 宗教團體內部之性別相關議題。

3. 辦理方式：

- (1) 獲得本部補助之單位應於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擇日辦理完成。

- (2) 可以座談會、研討會、論壇或其他對話平台等形式，擇一或綜合辦理。
- (3) 每場活動至少須辦理 1 天。
- (4) 參加活動之宗教團體代表須跨及 3 個以上之不同宗教。
- (5) 參與活動人數應達 50 人以上(不含工作人員)。
- (6) 研討成果須將相關發表內容彙集成冊。
- (7) 活動文宣與現場布置均應揭示由內政部補助。

(三) 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講習相關計畫

1. 參加對象：宗教團體之負責人或行政人員。
2. 講習課程：辦理有關宗教相關財稅法令規定、稅務處理與申報、會計制度、財務管理(財務報表分析、閱讀財報、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健全宗教組織發展及宗教相關法令課程等。
3. 辦理方式：
 - (1) 獲得本部補助之單位應於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擇日辦理完成。
 - (2) 主要以講習課程形式辦理，可於講習課程後辦理綜合座談或意見交流時間，辦理之內容需包含前開所定之主題。
 - (3) 每場活動至少須辦理 1 天。
 - (4) 參與活動人數應達 50 人以上(不含工作人員)，且參加人員以宗教團體之行政人員為限。
 - (5) 研討成果須將相關發表內容彙集成冊。
 - (6) 活動文宣與現場布置均應揭示由內政部補助。

六、申請期限：申請單位應於 105 年 7 月 20 日以前，備具申請表件逕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者不予受理。但因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申請表件：

(一) 申請表 1 份（表格如附件）。

(二) 含下列資料之光碟 1 份：

1. 計畫書：

- (1) 社會教化議題座談會或研討會相關計畫：至少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專家學者簡歷、宗教團體代表名單、辦理方式、效益、經費來源及概算……等項。
- (2) 性別議題座談會或研討會相關計畫：至少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專家學者簡歷、宗教團體代表名單、辦理方式、效益、經費來源及概算……等項。
- (3) 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講習相關計畫：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課程名稱與時數規劃、專家學者簡歷、參加人員名單、辦理方式、效益、經費來源及概算……等項。

2. 申請單位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3. 申請單位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4. 其它與本方案有關資料。

八、成果檢核與經費核銷：

接受補助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 1 個月內，檢具支出原始憑證及下列資料送本部審查與辦理核銷事宜：

(一) 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光碟 2 份：光碟內所附報告為可進行電腦文書

編輯之 doc 格式電子檔，報告封面須註明單位全名、獲補助計畫名稱、辦理時間及地點，報告內容係在活動計畫書之基礎上，依據事實撰寫執行過程與成果，增述計畫具體成效（產出資料、參與、受益或響應人數……）及檢討事項，並於計畫成果文字旁羅列計畫執行過程相關資料之表件或圖檔，例如海報、傳單、公文、邀請卡、簽到簿、附日期之活動照片……等，俾成為詳實完整之成果報告，倘未依規定製作成果報告，將取消經費補助。

（二）可供應用成果：

獲本部補助執行社會教化議題及性別議題之座談會或研討會相關計畫者，另應檢附論文集或研討成果彙編 10 本與電子檔光碟 2 份，辦理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講習者，另應檢附相關課程講義 10 份及電子檔光碟 2 份。

九、 注意事項：

- （一）依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融合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民間學術團體僅能「舉辦宗教性學術研討會或其他相關會議」或「從事有關宗教議題之學術研究或書刊之出版」，故不受理宗教研究相關民間學術團體所提「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講習」。
- （二）經同意補助之案件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者，應即報本部為必要之處理。如受補助單位未依原訂計畫辦理，亦未於事前函報本部者，則原核定之補助失其效力。
- （三）未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除有特殊理由報經本部同意延長核銷期限外，原核定之補助失其效力。其使用補助經費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者，並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補助計畫未盡事宜，依「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融合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內政部 105 年度辦理宗教社會教化、性別議題及
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補助方案申請表

申 單	請 位	名	稱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職	稱	姓	名	聯	絡	人
						姓	名	電	話

[illegible]

